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3031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1自民國114年7月1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0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1（下稱案主）因持續發燒，於113年6月12日住院，因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前有藥物濫用之紀錄，經主治醫師評估對案主進行檢驗，113年7月10日檢查報告出爐，研判案主有暴露甲基安非他命，其數值推論有吸食安非他命之情形，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15時30分許（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本次處遇期間，業經重大決策會議通過提出獨立告訴，將協助案主提出司法訴訟，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22日恢復案母探視，案母能配合探視規範，與案主互動尚屬正向，後續評估可持續安排，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則因前案姨婆會面等狀況，對於聲請人會面安排感不滿，後續未預約會面，目前暫維持案母、案姨婆與案主維繫親情。考量本案目前尚未庭審，後續需案主配合相關調查，尚無法釐清案主如何攝入毒品，且案主尚為

01 年幼，有相關挑戰主要照顧者之行為，照顧較不易，缺乏自
02 我保護能力，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合返家。綜上所陳，評
03 估案主無親友可提供案主適切照顧，案主身處不利處境，非
04 延長安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7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8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0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4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7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戶
17 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18 以電話聯繫欲詢問案父及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然
19 案母之電話為空號，案父則未接聽，以致無法得知其等之意
20 見，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父與案母離婚，案主
21 之親權由案母行使，然案母經濟及生活均不穩定，案主更檢
22 驗出毒品反應，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調查中，倘遽讓案主返
23 家，恐有再陷入危險情境之可能。再者，案主為年僅7歲之
24 兒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父之親職功能亦
25 不足，依卷內資料案家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
26 主，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
27 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
28 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白淑幻